

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	訂定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65人)	99.12.25
	100.01.31	部法五字第1003300252號函	銓敘部退案(請查明檢討後再行函送)	
	100.04.14	府授法規字第1000063109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1、10條	
	100.06.1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	同意備查	
2	101.07.31	府授人企字第1010132382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64人)	101.08.01
	101.08.23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81號函	同意備查	
3	102.07.10	府授人企字第1020124378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62人)	102.08.15
	102.07.25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51342號函	同意備查	
4	104.01.29	府授人企字第1040022444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56人)	104.02.01
	104.02.10	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39117號函	同意備查	
5	104.12.09	府授人企字第1040277060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55人)	105.01.01
	105.02.2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74157號函	同意備查	
6	108.02.15	府授人企字第1080036043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55人)	108.02.15
	108.02.21	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732879號函	同意備查	
7	114.08.06	府授人企字第1140232184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55人)	114.08.06
	114.08.27	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861270號函	同意備查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：

一、銓敘部100.01.31部法五字第1003300252號函

(一)下列各項請查明檢討後，再行函送本部轉陳考試院備查：

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：「現職○○代表會秘書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」一節……。未謚上開人員留用之理由為何？又如須予留用，請將上開文字修正為「原○○代表會秘書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」

(二)另下列各項請於下次函送時一併配合修正：

1. 組織規程第10條第2款規定：「未置副區長者……由民政課長代理。」一節；請依體例修正為：「未置副區長者……由民政課課長代理。」
2. 秘書或課員職稱備考欄內加註：「內○人出缺不補。」等文字一節；請依體例予以刪除。
3. 編制表視導或技士職稱備考欄內加註辦理相關業務之規定一節，請予刪除。

二、考試院100.06.14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

(一)編制表下列各項不予備查，請依規定刪除或修正，並先予適用：

秘書或課員職稱備考欄內加註：「內○人出缺不補。」等文字一節；請予刪除。

(二)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，惟下列各項，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
1. 組織規程第5條有關一般性職稱之設置，以及第13條規定：「(第1項)里辦公處置里幹事，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，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。(第2項)里幹事員額列入區公所編制。」一節；請依組織法規訂定體例，將里幹事職稱改於第5條規範；另第13條併請修正為「里辦公處之里幹事，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，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。」
2. 編制表視導或技士職稱備考欄內加註辦理相關業務之規定一節；請依體例予以刪除。
3. 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：「現職○○代表會秘書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」一節；請修正為「原○○(機關全銜)代表會秘書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」

三、考試院101.08.23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81號函

編制表視導或技士職稱備考欄內加註辦理相關業務之規定一節，仍請依前開本院100年6月14日函之意見予以刪除。

四、考試院102.07.25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51342號函

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及外埔等區公所編制表仍置「會計主任」職稱部分，請依主計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為「主任」。